

宏福苑七廈5·21起再開放上樓執拾

盡量容許有需要居民用盡四小時 可執盡執

宏福苑善後

宏福苑七座受災樓宇早前分階段開放予居民上樓執拾，

15日共有1674戶完成上樓。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昨日公布，居民可於5月21日至29日，再次分批上樓執拾。開放安排與上次的做法大致相若，每個單位可讓四名居民一同上樓，居民可於單位內逗留三小時，不限上落次數。

據了解，政府會彈性處理需要較長時間執拾的個案，盡量容許有需要的居民用盡開放上樓的四小時，但未必會安排第三次大規模上樓，建議居民用好新一輪上樓安排，可執盡執。

大公報記者 鄭文迪



▲首輪為期十五天的宏福苑居民分批上樓安排，已於五月四日結束。

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表示，七幢樓宇會分批開放，每日開放兩至三幢，每幢以梅花間竹的方式開放10個樓層，由低層做起。首輪宏仁閣、宏新閣、宏泰閣，會在5月21日至23日首先開放，之後3日會開放宏建閣及宏昌閣，5月26日至29日則會開放宏道閣及宏盛閣（詳見表）。

新一輪樓宇開放安排與上次的做法大致相若。上午的開放時段為9時至下午1時，下午時段為2時30分至6時30分。每個單位可讓四名居民一同上樓，居民可於單位內逗留三小時，不限上落次數。

按上輪安排每戶四人上樓

政府表示，「一戶一社工」會通知住戶上樓的時段及注意事項，協助住戶預先登記上樓人士的資料。上樓當天，每戶已預先登記上樓的人士，可直接到廣福社區會堂辦理登記和領取防護裝備及上樓物資，隨後上樓

執拾。

宏福苑新一輪上樓安排維持四人上樓三小時。據了解，政府認為維持上樓時間及人數限制，是合理且必要的安排，原因有三：第一，現場是災場，有潛在安全風險，安排要確保安全至上；第二，需要上樓的戶數約有1700戶，上樓安排要有時間上的規定，才能讓所有居民都得以在合理的等候時間內上樓執拾；第三，考慮到樓宇整體的惡劣狀況，要確保住戶在安全有序的情況下上樓，政府需要作大量準備和動員大量人手物力應對，每日出動的人員超過1000名。現時的安排已平衡居民需要、居民及工作人員的安全，以及安排的有效性等不同考慮。

上樓三小時是否「鐵板一塊」？消息指，政府雖說居民上樓的時間可至三個小時，但也沒有說死此時間一定不能逾越。據了解，現場人員會以彈性處理，在上下午每節各四小時的時段內，盡量容許有需要的居民用盡該四個小時。

或毋須安排第三次執拾

至於之後會否再有大規模上樓安排，消息人士分析認為，第三次大規模上樓安排未必有需要，因為居民在兩次上樓後已搬走了一定數量的物品，主要想取走的物品相信已經取走。另一方面，安排這種規模的行動需要動用龐大的人力物力，政府亦難以持續執行，需要從現實出發作出評估。若居民仍有物品想執拾，應盡量用好新一輪上樓，利用政府人員的強力支援，可執盡執。

首輪為期15日的宏福苑居民分批上樓安排周一（5月4日）結束，七幢樓宇1736戶中，共有1674戶6265人完成上樓，整個上樓安排運作暢順，秩序良好。政府傾力支援居民上樓，每日出動過千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同事，以及關愛隊義工；公務員事務局亦啟動「全政府動員」機制，為居民提供協助。

宏福苑七幢樓宇第二輪上樓執拾安排

日期	開放樓宇
5月21日至23日（周四至六）	宏仁閣、宏新閣、宏泰閣
5月24日至26日（周日至二）	宏建閣、宏昌閣
5月27日至29日（周三至五）	宏道閣、宏盛閣

上樓安排	
開放時段	
● 上午時段：09:00-13:00	● 下午時段：14:30-18:30
上樓人數及逗留時間	
● 每個單位可讓4名居民一同上樓	
● 居民可於單位內逗留3小時，不限上落次數	

資料來源：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合安：兩場業主簡介會逾千人報名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人、合安管理有限公司昨日表示，本月12日及20日的兩場業主簡介會，已收到超過1000名業主報名參加，有充足名額供所有業主出席。合安會在簡介會前透過短訊發送網上簡介會的會議資料，至業主的註冊電話號碼。

合安表示，收到個別業主表示遇到技術困難，相關業主已接受轉介，關愛隊會提供適切協助。若其他業主

需要協助，可聯絡一戶一社工或透過網站與合安聯絡，民政事務總署會安排各區關愛隊提供協助。

合安日前宣布，將於5月12日及20日舉行兩場業主簡介會，交代法團的財政狀況、維修基金及工程權責報告，以及大維修基金、承建商履約保證金及各項按金退款安排，亦會報告未受大火波及的宏志閣現況評估、修葺範圍及建議。簡介會以網上直播形式進行，並設問答環節。

宏福苑火災聽證會

【大公報訊】記者姚高報道：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8日）舉行第24場聽證會，亦是第四輪聽證會的最後一場會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易志宏及時任房屋局獨立審查組總監劉輔國出席作供。

易志宏2022年加入民政總署，出任副署長，負責制定、執行大廈管理政策等工作，亦出任市建局非執董。易志宏回應署方曾就宏福苑法團爭議收到多宗投訴事件，指2024年2月及7月均有約5%宏福苑業主要求召開業主大會，而時任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未接時開會，署方已跟進處理，4次發出信件提醒法團開會。

易志宏表示，署方權力有限，若法團主席在收到提醒後仍不開會，在現行制度下業主要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命令。易志宏提到，署方做公共政策首要考慮公眾利益，同時也尊重私人業權，以做好平衡，因此，就屋苑業主及法團有糾紛時很難直接介

入，主要是協調雙方做好大廈管理工作。

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指出，如何幫助協調、解決私人屋苑的居民意見十分棘手，一方面業主未必可處理屋苑事務，另一方面政府介入權力有限，提議當局檢討業主立案法團制度，考慮與不同機構合作提供房屋管理專業服務。易志宏對此表示同意，指署方已經和發展局、市建局商討，亦正尋求建築業專業意見。

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委員歐陽伯權表示，了解到政府目前在思考有關優化方案，要避免過程中「遊花園」，因為許多市民不了解政府架構，建議政府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前ICU總監：與屋宇署溝通欠佳

劉輔國於2022年7月出任ICU總監，現已卸任，宏福苑大維修及火災都在其任期內發生。被問及ICU是否不只跟隨屋宇署政策，而是要自

民政總署：曾四度提醒法團開業主大會

行制定政策？劉輔國回應稱「不太同意」，他以宏福苑為例，指已出售的居屋與私人物業無異，須跟隨屋宇署政策、按既有法例規管，但ICU會針對個案向屋宇署反映改善空間，承認ICU負責宏福苑等居屋的樓宇管控制措施，有主體責任確保有關工程安全。

被問及任期內有無考慮過改善制度？劉輔國指ICU在火災後做了檢討、有思考改善措施。獨立委員會代表大律師俞匡庭強調，討論的重點是有無在火災前檢討過？劉輔國承認當時制度不完善，以為靠市民投訴和工作人員自我監察就可保證安全。

劉輔國提到，未察覺「生口」問題就是因當時未收到相關投訴。俞匡庭質疑，這是因為ICU人員監察有疏漏，只靠承建商和註冊檢驗人員（RI）自我監管、指望無建築專業背景的市民發現問題及投訴，是否不合理？劉輔國表示同意，

承認當時系統確實有盲點，事後發現有改善空間，亦承認ICU與屋宇署存在溝通問題。

獨立委員會本月15日前會將各執法部門調查工程圖標及不當行為的報告，上載至委員會網站，預計下一輪聽證會最快6月中繼續。

房屋局發言人昨日表示，自宏福苑大火發生後，審查組已全面檢視事件，並積極檢視工作制度及流程，認為在巡查、監管及跨部門協作方面有改善空間，因此主動推行六項改善措施，包括善用科技打擊造假、多管齊下加強巡查、覆檢及抽查、加強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和註冊承建商、加強規範降低安全風險、加強棚網監管及加強跨部門協作消除執法盲點。發言人並指出，由於正在進行大維修的樓宇風險相對較高，審查組會與相關部門在執法和運作上加強溝通和協作，並會與屋宇署就樓宇管制事宜，為審查組人員安排更多經驗分享及培訓。

醫療收費改革 已批逾22萬宗減免申請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公營醫療收費改革自今年初實施，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改革實施情況及成效。醫務衛生局局長盧龍茂表示，改革實施以來，整體大致順利，加強對「貧、急、重、危」四類病人的保障、減少浪費，以及更有效運用公共醫療資源等方面，均已發揮初步效果。醫管局今年首季已批出逾22萬宗醫療費用減免，是以往全年約1.4萬人獲減免的16倍；急症室今年首季總就診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大約一成，第五類非緊急個案跌幅明顯，減少約22%。

只需要按一個按鈕即可，若病人非醫療理由繼續留院，便不會批准該病人的1萬元封頂。

新界西北立法會議員莊豪鋒表示，有市民反映雖只需領取6星期藥物，但由於現時藥物收費以每4星期作收費單位，故需領取8星期藥物放在家中，關注會否修改收費單位。盧龍茂表示，以往取藥是一次領取16星期，故4星期起比以往已經有進步，但會對其進行檢討。若要修改單位小至每星期甚至每日，牽涉行政程序，而現在只是改革的第五個月，除非是緊急問題，否則會在兩年後進行檢討。

選委界立法會議員陳恒鏞指出，調整公院費用是「重大動作」，理應交由立法會反覆推敲討論，立法會卻未有此機會，認為情況不理想；選委界議員陳凱欣亦質疑，醫療收費改革無諮詢立法會，令議員失去否決機會。

盧龍茂表示，醫管局收費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4和第18條訂定，政府有刊憲，亦一直與立法會溝通、解說，政府暫無計劃修訂《條例》中有關費用的安排。收費改革每兩年檢討，會繼續聆聽議員意見。他重申，醫療開支相當龐大，1000億元佔了政府營運接近兩成，隨人口老化，面對越來越大的壓力，強調不做改革「只有死路一條」，必須承擔這個責任。



▲公營醫療收費改革今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醫務衛生局昨日表示整體大致順利。

用數據優化機制



蔡樹文

公營醫療在特區政府財務支出佔比頗高，隨着人口老化加劇，公營醫療支出無可避免地上升，如何有效運用公共醫療資源，避免浪費公帑，是全體社會共同責任。公營醫療改革實施以來，整體大致順利，加強對貧、急、重、危四類病人保障，並減少濫用服務，更有效運用公共醫療資源，喜見初步成果。

政府對公營醫療服務仍然維持整體95%的高度資助，市民共付的成本5%，佔比仍是極低。而在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之下，合資格申請人數由以往約90萬增加至約200萬人，意味每四名市民中，便有一個人潛在可獲減免。

儘管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初步見效，具體成效仍需長期監察及實質數據支撐。值得注意的是，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之下，合資格申請人數增加至約200萬人，即有四分之一潛在人口有機會獲減免公營醫療費用，這筆費用在整體公營醫療支出中佔比多少？實質減免費用總額如何？這有待收集更多的數據來說明，以助當局優化機制，更有效控制公營醫療費用支出。

營運改善 中大醫院可提早還政府40億貸款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中大醫院主動向政府提出提早於明年三月，還清40億元貸款。中大校董會表示，主動還款是基於一籃子因素，包括管治及營運有改善等。

批准用校內不涉指定用途基金

原定出席會議的中大管理層會後見傳媒，中大校董會主席盧耀超表示，立法會早年批准的貸款安排，為中大醫院提供了改善管治和營運的空間。經過兩年發展，醫院營運已漸見起色，證明其模式可行。與此同時，中大整體的儲備基金在過去兩年投資收益表現不俗，儲備錄得增長。基於財政狀況改善，校董會經過慎重考慮後，已批准動用大學不涉指定用途基金的部分，提前開始為醫院償還債務。

查逸超重申，校方上月已主動向政府提出提早償還貸款，決定背後涉多重因素。他強調，具體還款細節將由校方與醫院內部安排，並期望市民能繼續支持中大及中大醫院的發展。校方此前亦澄清，此次借款並非「左手交右手」，且不會動用教資會撥款，對醫院未來營運表示樂觀。



▲中大醫院上月已主動向政府提出提早償還貸款。